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自願公告

### 簡介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簽訂了顧問協議(定義如下)、稅務顧問協議(定義如下)及法律顧問協議(定義如下)(統稱「協議」)。

### 顧問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Skeel Advisors Private Limited(「Skeel Advisors」)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聘請Skeel Advisors為獨家顧問就本公司擬將國藝影視城和國藝度假酒店(統稱「西樵國藝影視項目」)以商業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所有事宜提供顧問服務及安排包銷商之服務(「顧問協議」)(「本信託」)。顧問協議的條款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止。

### 稅務顧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PricewaterhouseCooper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PwC」)訂立稅務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聘請PwC就本信託之結構提供稅務意見(「稅務顧問協議」)。

### 法律顧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Clifford Chance Private Limited(「Clifford Chance」)訂立法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聘請Clifford Chance就本信託有關上市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法律顧問協議」)。

### 協議的理由

訂立協議後，顧問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信託形式上市之專業意見及包銷商之安排，目標是籌集資金總額不低於1.2億新加坡元(折合約6.7億港元)，而最高發行限額訂為上市發行單位之總市值的60%。董事會認為，以商業信託形式上市可以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助於公司的未來發展。本信託上市之安排須通過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有關新加坡當局批准。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鐮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http://www.nationalarts.hk) 「投資者關係」一頁。